



## 彰化銀行

本行與金寶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金寶軒公司）簽訂「生前契約」信託契約，擇要如下：

- 一、由金寶軒公司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就其銷售生命契約客戶預繳價款之 75% 提撥，交由本行辦理信託。
- 二、於信託存續期間內，該信託財產具有獨立性，本行及金寶軒公司之債權人均不得對信託財產為強制執行。
- 三、如金寶軒公司因解散、清算、破產、撤銷設立登記等情事發生致無法履行服務合約時，本行得代為尋找合適之業者承受或依結算日之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與金寶軒公司所提供之最新提撥明細，在信託財產餘額內，按比例分配給各生前契約買受人。
- 四、其餘未盡事宜，悉以信託契約所載為準。

彰化銀行信託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